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3〕114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惠安县第一批 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名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惠安县第一批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名录（共计3处）予以公布。

各镇要落细落实保护管理责任，按期设置保护标志，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珍贵的红色资源，在确保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强价值挖掘和传承利用，最大程度发挥其社会教育功能。

附件：惠安县第一批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名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惠安县第一批未列入革命文物 红色文化遗存名录

序号	遗存名称	遗存地址
1	原中共地下支部会址-东宅祠堂	惠安县涂寨镇曲江村
2	苏维埃政府纪念碑	惠安县东岭镇湖埭头村
3	前林村革命历史纪念馆	惠安县东岭镇前林村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